
南京农业大学学术委员会公报

2014 年第 1 号

根据南京农业大学学术委员会六届三次会议精神，经人事处与各学部组织相关人员进行多次讨论，并多方征求意见后，形成了我校副教授级专业技术职务申报条件修订方案。

修订后的方案将申报条件分为五个大类、七个类型，具体为：自然科学类（教学科研型、科研型）副教授、经济与管理类（教学科研型、科研型）副教授、基础与人文类（教学型）副教授、教育管理副研究员和高级实验师。

现将《南京农业大学副教授级专业技术职务申报条件》（见附件）予以公布。

附件：南京农业大学副教授级专业技术职务申报条件

南京农业大学学术委员会

2014 年 3 月 4 日



附件

南京农业大学副教授级专业技术职务申报条件

1. 自然科学类副教授

1.1

教学工作	科研项目 (具备下列条件之一)			教学科研成果				
				5	1	SCI	EI	1
1/4	1		30	(SCI EI 2 5			1 2	1 1

1.2

教学工作	科研项目 (具备下列条件之一)			教学科研成果				
				5	1	SCI	EI	2
1/5	1 1		50	(SCI EI 3 5			1 2	1 1

2. 经济与管理类副教授

2.1

教学工作	科研项目 (具备下列条件之一)			教学科研成果						
				5		1	SCI1	SSCI1	CSSCI	1
1/3	1	1	10) SCI2 (SSCI1) CSSCI3 (1		1
										1

2.2

教学工作	科研项目 (具备下列条件之一)			教学科研成果						
				5		1	SCI1	SSCI1	CSSCI	1
1/4	1		20) SCI3 (SSCI2) CSSCI3 (1		1
										1

3. 基础与人文类副教授

教学工作	科研项目 (具备下列条件之一)			教学科研成果				
	1/2	1	1	10	5		1	
) SCI (EI SSCI1 1) (CSSCI 1 1		2	1

4. 教育管理副研究员

管理工作	科研项目 (具备下列条件之一)			教学科研成果				
	1	1	2	1	5		1 CSSCI1	
) SCI (EI SSCI1 1) (CSSCI 2		1	1

5. 高级实验师

教学工作	科研项目 (具备下列条件之一)			教学科研成果				
1		2	10	5	2	SCI	3	
							2 1	1 1